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层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Fax): 0371-65953502

网址: <http://www.shineway.org.cn>

电子邮件(E-mail):qwlls@126.com

仟见字[2021]52 号

##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材料。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并于3月6日发布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二)会议的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3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书盈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平台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43,156,1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93%，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为36人，代表股份9,435,431股，占股份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201%。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提案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议案。

提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作为投票对象的三级子议案数为 21，需逐项表决）。

二级子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级子议案如下：

子议案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子议案 2.1.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子议案 2.1.3 对价支付方式；

子议案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 2.1.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子议案 2.1.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子议案 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子议案 2.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子议案 2.1.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子议案 2.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子议案 2.1.11 股票上市地点；

子议案 2.1.12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二级子议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级子议案如下：

子议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 2.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子议案 2.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子议案 2.2.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子议案 2.2.5 股份锁定期；

子议案 2.2.6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子议案 2.2.8 股票上市地点；

子议案 2.2.9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提案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4、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提案 6、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提案 7、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提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提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提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提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提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提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提案 14、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提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提案 16、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案 17、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提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 19、关于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并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的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1-15）、《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9）、《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并对其 65%的股权进行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0）等，对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同选举2名计票人和2名监票人共同对表决情况进行清点。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计票人和监票人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



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通过。

提案2中作为投票对象的三级子议案数为21,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通过;

子议案2.1.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通过;

子议案2.1.3 对价支付方式,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100%通过;

子议案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通过;

子议案2.1.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通过;

子议案2.1.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通过;

子议案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通过;

子议案2.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通过;

子议案2.1.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通过;

子议案2.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99.8956%通过;

子议案2.1.11 股票上市地点,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通过;

子议案2.1.12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通过。



子议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子议案 2.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子议案 2.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子议案 2.2.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子议案 2.2.5 股份锁定期，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子议案 2.2.6 募集资金用途，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子议案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99.8956%通过；

子议案 2.2.8 股票上市地点，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子议案 2.2.9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4、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6、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



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7、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14、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16、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17、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提案 19、关于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并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的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经其他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 东\_\_\_\_\_

经办律师：陈宇超\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